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2〕10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支持开展秋收秋种，现再次下达你市、县（市、区）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具体额度见附件），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预算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抓紧制订本级补贴发放实施办法，组织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二、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各地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及代发金融机构做好工作衔接，务于2022年9月20日前，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县（市、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所属农场、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省内各农场比照所在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三、各地要切实强化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各设区市负责汇总所辖县区（含省财政直管县）补贴发放情况，形成补贴发放工作总结，与各地制订的实施办法一并于9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定州市、辛集市及雄安新区单独报送。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22年9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